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源厂第三期 SMT 车间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源厂第三期 SMT 车间扩建项目（下称“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本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源厂第三期 SMT 车间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源路 1 号，本扩建项目新增激光打标机、印刷机、涂覆机、Oven 高温固化炉等生产设备，以 PCB 板、电子元器件、无铅锡膏、助焊剂、密封胶、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 438000 件 Inveter、365000 件 CUU，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4500 件 Inverter--逆变器、4500 件 Inverter--逆变器控制电路板、114750 件 CCU--集成充电单元、114750 件 CCU--集成充电单元控制电路板、438000 件 Inveter、365000 件 CUU。本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源厂第三期 SMT 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穗开审批环评（2024）18 号”，于 2023 年 10 月变更申办了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01MA9Y49E852001Z”。

参会人员：

何志伟 叶浩 黄而 廖锦 黄昌龙
孙 沈国林 廖锦

本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竣工，2024 年 3 月 2 日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1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15%。

4、验收范围

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源厂第三期 SMT 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即对本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经现场核实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规模、环保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源厂第三期 SMT 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体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州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工业废气 印锡膏、回流焊、波峰焊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非甲烷总烃）和点胶、钢网刮刀清洗生产线、表面涂覆产生的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收集经一套风量为 55000m³/h 的“干式过滤器+湿式自由基氧化塔+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气-11 高空排放。

其他 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气-12 高空排放。

3、噪声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更换废水、废滤袋、催化氧化填料、钢网托盘清洗废

参会人员：

何超 叶瑞 黄丽 廖锦 黄昌龙
沈园林 廖峰

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矿物油抹布、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锡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使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GDJH2404005EB）表明：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①焊接、表面涂覆、点胶、钢网刮刀清洗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高效干式过滤器+湿式自由基氧化塔+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其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对本扩建项目实际排污量的核算：VOCs 总量为 0.967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leq 1.108t/a；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1.353t/a、颗粒物为未检出，符合“穗开审批环评〔2024〕18”的要求。

②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通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参会人员：

何超群 冯志 叶保 黄丽 廖碧 黄景龙
3000 第 3 页共 5 页 沈国林 廖峰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气处理更换废水、废滤袋、催化氧化填料、钢网托盘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矿物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规定；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作为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GDJH2404005EB)，本扩建项目能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本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处置，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本扩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源厂第三期 SMT 车间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本扩建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需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参会人员：

何超群 王林 叶培 黄丽 熊锦 黄昌龙
张 华 沈国林 陈峰

七、验收工作组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签名
1	郭海滨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88452773	建设单位	
2	黄汉文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10506638	建设单位	
3	沈国林	广东德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416971987	废气施工单位	沈国林
4	黄昌龙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719498590	检测单位	黄昌龙
5	陈浩卓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26013399	环评单位	陈浩卓
6	黄丽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27915624	环评单位	黄丽
7	廖镛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69031147	环评单位	廖镛
8	何光俊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02817680	专家	何光俊
9	叶子铭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210403	专家	叶子铭
10	王林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2281638	专家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源厂第三期SMT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15日